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79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鄭鈞瑋律師

王菱律師

陳銘鴻律師

被告 施宸勝即木森利企業社

國順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

法定代理人 白永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

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施宸勝即木森利企業社應給付原告美金48,853.37元，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國順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美金48,853.37元，訴之聲明第3項為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是由原告之聲明可知本件請求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美金48,853.37元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為1,604,100元

【計算式：美金48,853.37元 $\times$ 32.835（即原告起訴日民國113年1月14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）=1,604,100元，元以

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9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唐千雅